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25-007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3月5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北大街22号中石化大厦2号楼2601室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现有8名董事,其中6名董事亲身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杜坤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江宁女士因公请假,分别委托董事章丽莉女士和独立董事郑卫军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利。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柏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2025年工作安排的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4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31,606千元

（按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20,631千元），2024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20,779千元。由于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建议2024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2024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年度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订立；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条款；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024年度，公司各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均低于经批准的每类关联交易的2024年度上限。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第十一届监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以及根据公司2024年度经营目标、工作管理目标及其完成情况，结合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责任的大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2024年度，本公司全体董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3,096,319元，全体监事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3,746,200元，全体高级管理人员领取的薪酬合计为人民币3,008,875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报及2024年年报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手册（2025年版）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为公司2025年度境内及境外审计机构，及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建议2025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7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包括有关税金及代垫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章丽莉女士、杜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将提呈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

本议案将提呈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租赁业务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江苏省高速公路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站稳江苏省高速公路市场，并依法合规经营，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公司）以存量设备资产为基础，在2025年至2027年（中标项目合同期内）分批开展总额为16,600万元金融租赁业务，其中2025年8,000万元，2026年5,000万元，2027年3,600万元。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提请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股）的10%，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将股份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回购公司不超过于该议案获股东会和类别股东会通过时本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10%。

（3）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票种类、回购时机、期限、价格及数量；

（ii）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iii）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iv）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如适用）；及

（v）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办理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

上述一般授权将于下列三者最早之日到期（“相关期间”）：(i) 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ii) 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或(iii) 股东会或内资股（A股）股东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类别股东会议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除非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决定回购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而该回购计划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需要，为更灵活地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现提请股东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发行金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的债务融资工具，并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实际发行的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办理本议案项下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境外人民币债券和外币债券等在内的人民币或外币债务融资工具。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和/或项目投资等用途。本议案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时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本议案将提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该议案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章丽莉女士、杜坤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关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关于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24年年度股东会、2025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